

债券代码：152763.SH

债券简称：21 威海 01

2021 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 日
- 债券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日：2024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及回售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威海 01（债券代码：152763）。
- 3.发行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21 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

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续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34 号文件批准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 日止。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92%。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日：2024 年 3 月 4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制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

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议，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免税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北路 158 号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人：徐亮

联系电话：0631-5315706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邮政编码：00016

联系人：肖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606295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盖章页)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